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3/Rev.1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保加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
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
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
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有效实施有关在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欣悉各人权条约机构更加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利益地推动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434号决定、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1号决议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举行一届闭会期间的会议，以完成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定稿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报人权委员会在宣言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决定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中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